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6/40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6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和65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C.1/46/L.38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1991年11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34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02票赞成、4票反对、2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8。委员会收到了A/C.1/46/L.44号文件,内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A/C.1/46/L.38执行部分第6、9、10、11和12段的规定,大会:

(a) 决定按照本决议并与东道国协商,于1993年或尽早在科伦坡召开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第一阶段的会议;

(b)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任命会议的秘书长,并作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同东道国协商,为在科伦坡召开该会议提供资金;

(c)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也请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d) 请秘书长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¹ 第48和49段，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

(e) 决定于1992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为所设想的会议各阶段进行筹备工作。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草案的关系

3. 上面第2段所提要求属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² 方案2“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次级方案2“向政治和安全事务提供服务”。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³ 相应的次级方案“第3款(a)，次级方案2”也拨出经费，向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并于决定在1992-1993年期间举行印度洋会议时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和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这些要求

4.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将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为1992年在纽约召开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和为1993年或尽快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提供服务。

5. 印度洋会议的邀请书将根据上文第2(c)段的规定发出。

6. 按照上文第2(d)段的规定，秘书长将向该会议提供特设委员会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提供特设委员会的其它实质性文件，包括它的报告、简要记录以及上述文件中没有转载的大会的一切有关文件。

7. 在筹备该会议时，秘书长将任命一名秘书处的高级官员担任会议秘书长，并为该官员执行有关任务提供充分支助。将主动采取措施与斯里兰卡政府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斯里兰卡政府已主动表示愿作为会议的东道国。此外，根据大会1982年11

月16日第37/14B号决议附件第1段的规定,将在秘书处一级建立一个会议管理委员会,由会议秘书长担任主席,并应有参与会议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所有部门的代表参加。适当时也将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协商。

D. 1992-1993工作方案草案需作的修改

8. 如上面B节所示,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中列有为特设委员会和印度洋会议提供实务支助和技术支助的经费。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拨经费

9.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可以认为特设委员会将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会议需要以大会六种语文提供口译服务,并以大会六种语文翻译会前文件10页(两份文件),会期文件15页(三份文件)和会后文件32页(一份文件)。此外,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B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另外做出决定之前,特设委员会有权获得大会六种语文的简要记录。

10. 按全额计算,为在纽约举行为期五天会议提供的有关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283 500,开列如下:

\$

一. 会前文件:

(10页,2份文件:阿、英、中、法、俄、西) 12 500

二. 会议服务:口译:阿、英、中、法、俄、西) 50 200

三. 会期文件:

(15页,3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18 800

四. 会后文件:

(32页,1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5 400

五. 简要记录:

(1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	166 600
共 计	<u>283 500</u>

11.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可进一步认为印度洋会议将于1993年在科伦坡举行,为期10天;并将根据关于专题会议安排指导原则的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 C号决议附件第12段,在会议开幕前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协商。在这一点上,据秘书长了解,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规定,东道国斯里兰卡政府将支付不在纽约而在科伦坡举行会议所需的直接或间接的实际额外费用。

12. 会议需要提供大会六种语文的口译,100页会前文件(5份文件)、125页会期文件(15份文件)和150页会后文件(1份文件)的翻译。根据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第6和8段规定,通常不向专题会议及其筹备机构提供简要记录,除非大会明确认可作为此一通则的例外处理。

13. 如果会议在纽约举行,有关的全额会议事务费用概数为\$570 100,开列如下:

\$

一、会前文件

(100页,5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117 500
-------------------------	---------

二、会议服务

(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127 200
------------------	---------

三、会期文件

(125页,15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154 200
--------------------------	---------

四、会后文件

(150页,1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171 200
-------------------------	---------

共计	<u>570 100</u>
----	----------------

14.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除了会议事务费用外,另需\$10 300用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大会该项决议决定,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主持下所召开而与他们国家有关的会议,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协商,以确保为使他们有效地参加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在内。

15. 如上面B节指出,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已规定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因此,预期在这方面别无所需。

F. 匀支的可能性

16. 决议草案要求并上上面第10和13段概述的在纽约举行两次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共计\$853 600。这笔估计数是根据一种理论性假设计算的:即其中没有任何一部分可在方案概算第32款项下的经常会议服务能力范围内承担,将需增列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该部除经常能力外,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支援,则必须根据1992-1993年的最后会议日历来确定。但是,方案概算第32.4段已经指出,1992-1993年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数额是根据过去经验估算的,其中不仅包括已编列的会议的服务,还包括增加的会议服务。但是,方案概算第32.4段中已经指出,1992-1993两年期在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所需经费是按1982-1986五年所拨经费和实际支出的平均数加以估计的,并已列入秘书长的初步概算中。换言之,已经编列的经费不仅包括在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也包括后来核准的会议,但以1992-1993两年期内会议的次数和时间分配与过去五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相符为条件。据此估计,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8,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项下不需增列资源。

17. 关于上面第14段所示用于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10 300的追加费用,可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下所列资源总额内匀支。

G. 摘要

1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8,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或第32款不需增拨经费。

19. 如果印度洋会议在科伦坡举行,秘书长的理解是,东道国政府将根据大会第40/243号决议的规定支付在科伦坡举行会议所需的直接或间接的实际额外费用。

注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6/29)。

²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一卷。

³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一卷。
